

证券代码: 600793

证券名称: ST 宜纸

编号: 临 2016-050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 二大股东解除《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宾纸业”)接到控股股东宜宾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国资公司”)通知，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国投”或“受让方”)、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粮液集团”)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决定对中环国投与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予以解除。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宜宾国资公司及第二大股东五粮液集团与中环国投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宜宾国资公司、五粮液集团分别持有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7%)和 16,915,2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6%)，合计 56,691,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3.83%)转让给中环国投。本次股份转让尚未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亦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关于本次股权转让豁免要约收购的同意意见。

由于上述《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在实施过程中，国内证券监管政策发生了较大变化，中环国投基于协议受让公司国有股权，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无法继续完整实施，原拟通过公司本次股份转让及重大资产重组较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的预期已无法实现。因此，各方经协商一致，同意解除《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截至目前，宜宾国资公司仍持有宜宾纸业 39,776,5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5-064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的《临 2015-065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与中环国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以及宜宾纸业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分别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涉及要约收购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宜宾国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五粮液集团）》、《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